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45,1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992,633股)的比例为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0元/股,最低价为13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10.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45,1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992,633股)的比例为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0元/股,最低价为13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10.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股份之日始至12个月内。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娟;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10,622,566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塘西街中路2号1座、2层、3层;法定代表人:郑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月11日;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碧云路50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勇;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件与材料销售;电子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元件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出租;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0元/股,最低价为13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10.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2023年11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1,136.97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期限的预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 2023年1月10日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日起本公司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3.88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22.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0元/股,最低价为13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10.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2023年11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1,136.9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92,3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0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44,3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2.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27,516.71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620.97万元人民币。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2023年11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1,136.9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92,4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0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44,3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2.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27,516.71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其为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函金额为620.97万元人民币。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11月1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1,136.9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